

合同编号: gbzntys2025-2

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 
建设项目 (4 万亩项目区)

委托验收合同

甲方: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# 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建设项目（4 万亩项目区）

## 委托验收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包（4 万亩项目区验收）第三方竣工验收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**项目名称：**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包（4 万亩项目区验收）

**项目地点：**肖王镇黄梅村、震雷山办事处雷山社区和双桥社区、洋河镇吕老堂村和大山头村、龙井乡南雷村、胡店乡金龙村、肖店乡邱湾村、邢集镇卞楼村、平昌关镇莲花村、长台关乡冯楼村。



## 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对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包（4 万亩项目区验收）进行第三方竣工验收服务（包含质量及工程量等检测竣工验收服务）。

具体内容：平桥区 2023 年 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包（4 万亩项目区验收），主要包括：制定验收方案、安排验收人员、组织技术团队、开展验收工作、进行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勘验、出具验收报告、报送文件资料等（包括协调完成市级验收、区政府审计工作），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部署要求展开工作。

## 三、验收依据

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，具体标准包括：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 - 2014）；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（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/T 2415 - 2023）》；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 号）；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 号）；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、合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等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，并在验收前提交甲方确认。



乙方的验收服务包括负责市级验收和区级审计所有工作事项的处理。

#### 四、验收期限

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开展验收工作，应在完成验收工作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。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验收工作延误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期限。

#### 五、验收方式

实地测量，现场勘察。甲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到场验收，乙方将严格按照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委托方要求完成验收工作。

#### 六、验收报告

乙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验收项目的基本情况；验收依据的标准和规范；验收过程及方法；验收结果及结论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；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需符合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（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/T 2415 - 2023）》；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；作为项目结算及审计的法定依据。验收报告应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#### 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本工程验收服务费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金额的 0.365% (与中标通知书一致)。进场开始验收一月内, 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金额的 30%; 验收全部结束, 验收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金额的 67% (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, 于验收报告出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)。

## 八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验收工作进行监督, 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验收条件,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、施工记录等资料。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审核错误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验收费用。验收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。

## 九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验收费用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期限完成验收工作, 并保证验收结果的客观、公正和准确。乙方应对在验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## 十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\_\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银行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

帐 号：411517010100062901

2025 年 2 月 20 日